

宜生环复〔2025〕5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宜良车天下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车天下汽车报废回收拆解云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车天下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车天下汽车报废回收拆解云南有限公司宜良车天下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位于云南宜良产业园区北古城组团，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12'40.252", 北纬 25°0'18.383"）。本项目总投资 65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09%，总用地面积为 23503.96m²，总建筑面积为 11733.77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解规模 3 万辆/年，其中报废燃油机动车 13000 辆/年，摩托车 7000 辆/年，新能源车 10000 辆/年。其他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仅涉及拆解过程，无清洗、翻新、再加工工序，不涉及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的拆解，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及蓄电池深度拆解。

根据 2025 年 3 月 17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宜良车天下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5〕4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洁废水、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须采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等措施，施工扬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清洁废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建筑垃圾收集后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规范性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抽取油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汽车拆解（剪切、切割、废碎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抽取空调制冷剂时产生的废气、汽车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破损废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以及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和垃圾收集设施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

项目车间须密闭，须在剪切和切割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严格50%执行），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项目须在破碎机破碎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严格50%执行），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拆解车间预处理工作台上方便须设置集气罩，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严格 50% 执行），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拆解工序须全部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氟化物 $\leq 0.02\text{mg/m}^3$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 180m^3 ）收集、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

化、道路广场浇洒、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和道路浇洒，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相应处理资质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循环利用。

项目运营期主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油箱、废电子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器油泥以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等。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同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立标识牌，并及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六）加强土壤、地下水管控

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油液的渗漏、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地面漫流带来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

险。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贮存间、废液收集池、1#拆解车间、2#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动力电池暂存间、仓库、事故应急池等进行重点防渗，监销车间、隔油池、化粪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氧气乙炔暂存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对办公区、厂区道路、值班室等进行简单防渗。危废贮存间、废动力电池暂存间防渗要求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余区域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要求执行。

（七）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油类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乙炔等。项目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油类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乙炔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设置应急事故池，加强管理、制订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规范设置危废贮存间，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备足物资，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八）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宜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九）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3月26日

抄送：云南宜良产业园区管委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7份)